仙居县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更好规范护林员巡查队伍管理，助推林长制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队伍建设**

（一）护林员队伍规模

全县设护林员总人数231人（不含国有营林单位和乡镇街道自行聘用的护林员），为专职护林员。以乡镇（街道）为基本管理单位，根据山林面积、地理条件和管理难易程度来核定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名额，每支队伍需设立一名护林员队长。防火高风险时期及特殊时期，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自行聘请季节性护林员，季节性护林员由乡镇（街道）自行考核管理。国有林场因改制后管护职能由公司履行，其护林员在确保管护成效下根据实施意见框架下自行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护林员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

2.责任心强，敢于与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作斗争；

3.热心林业事业，熟悉当地村情、民情、山情、林情，在当地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并具有一定组织、协调及指挥能力；

4.年龄18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勤劳朴实，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离退村两委成员，复退军人、低收入人从事过林业相关工作人员和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

5.下列人员不得选拔聘任为护林员：①现任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监委主任等专职从事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得被聘任，不得兼职领取护林劳务报酬；②在外务工经商或因各种原因经常不在本村生产生活的人员；③从事木竹贩运、经营加工利用的人员；④在护林工作中有严重失职，导致森林资源遭受破坏，或明知森林资源遭受破坏又不报告、不检举或有其他不正常履行护林职责的人员；⑤其他不适宜担任护林工作的人员。

（三）护林员产生程序

1.各乡镇（街道）公告护林员选聘事项,明确护林员管护区域和护林员职责；

2.个人自愿报名，报名人员需为管护区域范围内的村庄村民或社区居民；

3.经各乡镇（街道）审查，确定拟聘用护林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4.各乡镇（街道）与公示无异议及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护林员签订聘用协议，一年一签。并将协议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科备案（协议材料包括护林员聘用协议、护林员管护责任区示意图、护林员登记表、护林员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健康证明）。

（四）护林员队长设立

各乡镇（街道）在辖区内的护林员中选择一名具有较大威望且有较好组织、协调及指挥能力的护林员作为队长，协助上级管理部门管理护林员队伍。护林员队长年终考核分低于80分或者队伍中护林员年终考核不称职人数超过30%的，乡镇（街道）应及时更换护林员队长人选。

（五）护林员职责

1.向群众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林业政策，提高群众护林防火、防病虫害、防盗滥伐、防非法猎捕等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

2.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做好“以水灭火”水源地（蓄水池）、宣传警示牌等基础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工作，并做好巡山记录；

3.对进山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人员进山（旅游景点除外），严厉制止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等行为；防火期内收缴进山人员的火柴、打火机等引火工具，杜绝明火上山；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科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4.发现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和砍伐、收购、调运、存放、加工疫木的，及时阻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查处工作；

6.认真做好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护林员队长职责

1.完成护林员的本职工作；

2.协助上级管理部门管理教育护林员队伍，不定期将护林员在岗在位及履职情况上报所属乡镇（街道）；

3.及时向队伍里的护林员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安排并组织落实。

**二、明确报酬**

（一）资金来源。根据《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浙财资环〔2022〕7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通知》（浙财预〔2023〕33号）文件要求，护林人员费用来源为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停伐管护天然商品林二项资金中管护性支出部分的费用。护林人员费用主要用于公益林区护林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

（二）劳务报酬。护林员劳务报酬核定每人每年20000元，该报酬由基本劳务费（10000元）和考核劳务费（10000元）两部分构成。各乡镇（街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底发放基本劳务费和考核劳务费。

**三、严格考勤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利用“浙江省护林巡查应用”系统安排专人对本辖区内护林员护林巡查进行管理；要给每一名护林员设定打卡点位，确保护林员通过巡查打卡点位做到管护责任区全部覆盖；要每季度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科书面报告护林员的履职考勤及绩效情况；对护林巡查不到位的护林员，要进行诫免谈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科要对护林员的巡山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反馈。

（一）护林员考勤管理依托于“浙江省护林巡查应用”系统。护林员自行购买智能手机，并在手机中下载浙江省护林巡查App。

（二）护林员需每日在8:00-18:00时间段内完成全部打卡点位巡查，且巡查时间不得低于4小时，巡查时需时刻保持浙江省护林巡查App处于开启状态。按要求完成巡查的，计出勤一天（因天气原因导致不便巡查的除外）。

（三）护林员如因病因事无法出勤的,应事先向所在乡镇（街道）请假,由乡镇（街道）做好统筹安排。

（四）护林员巡查时需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并通过浙江省护林巡查App上报。

**四、落实考核奖惩**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仙居县护林员考核细则》，在年底对护林员进行年度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劳务费。护林工作成绩突出的护林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频繁缺岗或年度考核不称职的护林员，要解除聘用合同。

**五、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执行，试行一年，同时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仙居县护林巡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仙政办发〔2015〕170号）文件终止执行。

附件：1.仙居县各乡镇（街道）护林员配置计划表；

2.仙居县护林员考核细则；

3.仙居县护林员考核评分表。

4.仙居县XX乡镇（街道）聘用护林员管护协议模版。（另行制定）

**附件1**

**仙居县乡镇（街道）护林员配置计划表**

单位：亩，个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公益林面积 | 天然林面积 | 调整前护林员人数 | 调整后计划护林员人数 |
| 安岭乡 | 30799.4 | 9023.6 | 13 | 6 |
| 溪港乡 | 40324.6 | 15284 | 18 | 10 |
| 湫山乡 | 78408.5 | 40669.8 | 30 | 15 |
| 横溪镇 | 128922.7 | 42377.8 | 50 | 25 |
| 埠头镇 | 34618.2 | 17740.5 | 17 | 8 |
| 皤滩乡 | 40834.6 | 15959.5 | 15 | 8 |
| 白塔镇 | 47975.8 | 6892.1 | 20 | 11 |
| 淡竹乡 | 188033.4 | 43004 | 58 | 29 |
| 田市镇 | 45266.4 | 10415 | 19 | 10 |
| 官路镇 | 40578.5 | 25003.5 | 18 | 9 |
| 安洲街道 | 25226.6 | 6630.3 | 13 | 6 |
| 福应街道 | 49852.1 | 27495.1 | 24 | 12 |
| 南峰街道 | 8793.1 | 5632.8 | 10 | 5 |
| 广度乡 | 42759.8 | 14768.4 | 22 | 11 |
| 上张乡 | 63957.9 | 31194.5 | 26 | 14 |
| 步路乡 | 29444.3 | 5701 | 17 | 8 |
| 大战乡 | 39056.3 | 5253 | 15 | 8 |
| 下各镇 | 30610.6 | 9373.7 | 15 | 7 |
| 双庙乡 | 32611.6 | 22118.1 | 14 | 7 |
| 朱溪镇 | 116737.5 | 16918.2 | 45 | 22 |

**附件2**

**仙居县护林员考核细则**

为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细则所指的护林员是经公开选拔、公示、由镇（街道）签订聘用协议，以巡山护林为主要职责，并在林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护林人员。

**二、考核内容**

（一）培训宣传（10分）

1.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的业务培训，计4分；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认真做好林业法律法规（1分）、重点公益林建设与保护（1分）、森林防火（1分）、林政管理（1分）、森林病虫害防治（1分）等宣传工作，并做好记录（1分），计6分；专项宣传没有做到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做好记录扣1分。

（二）出勤管理（30分）：

全年出勤率100%计30分。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每月出勤率未达到80%的，计该月出勤不合格；连续2个月或全年有3个月出勤不合格的，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

（三）巡查记录（5分）

各乡镇（街道）依托“浙江省护林巡查应用”系统县级平台进行监管，要求护林员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完整、清楚，记载内容真实可靠，计5分。未做巡查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弄虚作假、内容不实的，或有其他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森林防火（30分）

做好“以水灭火”水源地（蓄水池）、宣传警示牌等基础设施的检查、维护，火情报警信息的核实，严格野外火源的巡护管理和隐患排查的，计30分。“以水灭火”水源地有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核实火情报警信息的，每次扣3分；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发生烧灰、祭祀等违规野外用火现象未予制止的，每次扣5分。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情的，每次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3亩以上15亩以下的，每次扣10分；过火面积15亩以上30亩以下的，每次扣20分；过火面积30亩以上的，扣30分；及时上报，并在森林火案侦破中提供有效破案线索，积极配合火灾案件查处的，可酌情减少扣分；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后瞒报，被上级通报的双倍扣分。分数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森林火情2起或脱岗发生森林火情1起的，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

（五）森林资源管理（15分）

协助做好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计15分。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盗滥伐林木案件、破坏林地以及张网捕鸟、设置猎夹、猎套等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被省级以上通报或森林督查发现的，每起扣2分；被举报或信访的，加扣1分，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2起，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六）森防森检（10分）

协助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和监管、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监管等工作，杜绝疫木流失的，计10分。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砍伐、收购、调运、存放、加工疫木，未及时阻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发现一起扣2分；疫木外流被查处的扣10分；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较大病虫害2起，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扣10分；扣完为止。

1.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为上一年11月至当年10月底。各乡镇（街道）需根据护林员实际出勤情况制定月考勤表，并每月上报。

**四、考核劳务费发放**

（一）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发放100%考核劳务费。

（二）考核得分80—89分的，发放90%考核劳务费。

（三）考核得分70—79分的，发放70%考核劳务费。

（四）考核得分60—69分的，发放40%考核劳务费。

（五）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称职，不发放考核劳务费。

**五、奖惩措施**

（一）年终奖励

1.给予各乡镇（街道）考核得分第一且得分在90分以上的护林员3000元奖励（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至多1名，护林员人数2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不超过2名）；

2.给予各乡镇（街道）护林员队伍队长1500元奖励。队伍中护林员考核不称职人数超过20%的，不给予奖励。所在乡镇（街道）每发生一起一般森林火灾，奖励扣500元，扣完为止；若发生一起较大或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不给予奖励。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解除该护林员的护林员聘用协议，不再聘用，并及时新聘护林员接替（若解聘的护林员履职时间刚好满一年，则新聘护林员签订期限为一年的聘用协议；若解聘的护林员履职时间未满一年，新聘护林员签订的护林员聘用协议期限先为解聘的护林员未履职的时间）。

1.考核不称职的；

2.监守自盗或伙同他人偷砍、滥伐、哄抢林木或参与其他破坏森林资源和毁林犯罪活动的；

3.知情不报，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

4.一年中被抽查脱岗达5次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附件3**

**\_\_\_\_\_年仙居县护林员考核评分表**

护林员名字： 评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原因 | 评分 |
| 1 | 培训宣传（10分） | 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的业务培训，计4分，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认真做好林业法律法规、重点公益林建设与保护、森林防火、林政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宣传工作，并做好记录，计6分。专项宣传没有做到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做好记录扣1分。 |  |  |
| 2 | 出勤管理（30分） | 以系统数据为准，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连续2个月或全年有3个月出勤不合格的，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 |  |  |
| 3 | 巡查记录（5分） | 以系统数据为准，未做巡查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弄虚作假、内容不实的，或有其他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森林防火（30分） | “以水灭火”水源地有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核实火情警报信息的，每次扣3分；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发生烧灰、祭祀等违规野外用火现象未予制止的，每次扣5分。 |  |  |
| 4 | 森林防火（30分） | 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情的每次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3亩以上15亩以下的每次扣10分；过火面积15亩以上30亩以下的每次扣20分；过火面积30亩以上的，扣30分；及时上报，并在森林火案侦破中提供有效破案线索，积极配合火灾案件查处的可酌情减少扣分；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后瞒报，被上级通报的双倍扣分。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森林火情2起或脱岗发生森林火情1起的，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 |  |  |
| 5 | 森林资源管理（15分） | 协助做好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森林资源，计15分。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盗滥伐林木案件、破坏林地以及张网捕鸟、设置猎夹、猎套等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的，被省级以上通报或森林督查发现的每起扣2分；被举报或信访的加扣1分，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2起，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6 | 森防森检（10分） | 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砍伐、收购、调运、存放、加工疫木，未及时阻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发现一起扣2分；疫木外流被查处的扣10分。扣完为止。连续6个月发生较大病虫害2起，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100 |  |